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

【本土語文讀者劇場】賽務進程序

1. 競賽隊伍依表定檢錄時間到達烈堂樓 2 樓檢錄處。競賽員應佩戴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，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一樓服務中心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進行檢錄。由工作人員檢核後，帶領到比賽準備區。依照工作人員引導按序號進入就座。
2. 在比賽準備室就座完畢，工作人員請競賽員辦理簽到，待全隊完成簽名後收取全隊「競賽員參賽證」，再將「競賽員序號證」交給競賽員，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。若該隊有缺席者，請工作人員從最後序號扣留。
3. 工作人員於該隊競賽時間開始前，引導競賽隊伍，攜帶自備文本到競賽場地外預備。
4. 進入競賽場地內，競賽員配合工作人員引領站定位置。
 - (1) 4 位競賽員：1 號競賽員定位於 A 處
 - (2) 3 位競賽員：1 號競賽員定位於 A 處
 - (3) 2 位競賽員：1 號競賽員定位於 B 處
5. 競賽第一部分表述，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。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，等待評判提問。
6. 競賽第二部分答問，每位競賽員回答時間為 45 秒(不含評判提問時間)。由評判以該語別(種)向競賽員提問，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。時間由工作人員按馬表控制，25 秒由工作人員第 1 次舉牌通知；45 秒時間到則第 2 次舉牌通知，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，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計時至 25 秒時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45 秒時間到，第二次舉牌並按 2 次鈴聲(1 短音、1 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
7. 若評判提問後，競賽員於 10 秒未開口，工作人員舉牌(10 秒)示意評判提

問第二題。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，提問完畢並下達「請回答」之口令，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，同樣於 25 秒由工作人員第 1 次舉牌通知；45 秒時間到則第 2 次舉牌通知。

8. 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9. 競賽隊伍進入競賽場地前得至化妝室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
10. 最後一隊競賽完畢，離開競賽場地後，各競賽隊伍可在縣市休息區聆聽評判講評。
11. 競賽隊伍答問完畢後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，安靜地自競賽場地返回比賽準備室收拾個人物品，再由工作人員帶領至烈堂樓 1 樓出口後，自行返回縣市休息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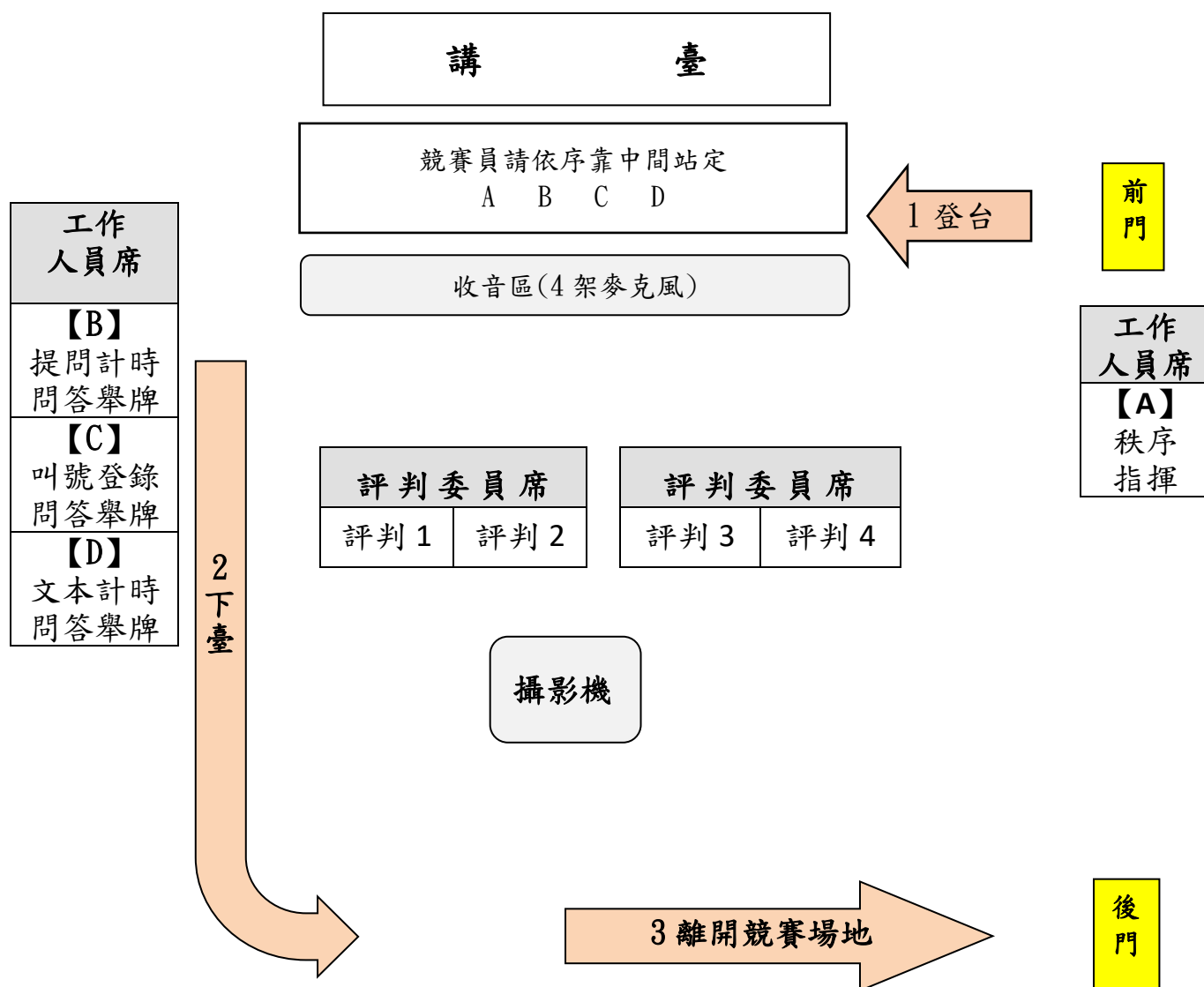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
「本土語文讀者劇場」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

11 月 30 日
【新民高中烈堂樓】

【四樓】 原住民族語 讀者劇場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【五樓】 客 語 讀者劇場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【六樓】 台 語 讀者劇場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

【競賽員下台請依照引導人員指引，先返回檢錄準備室拿取自己的物品，旋即回到縣市休息區。】